

目录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40
2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41-48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9-52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3-59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68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69-74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75-90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1-102
9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03-104
10	关于房租租赁的承诺函	105-108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汪小明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汪小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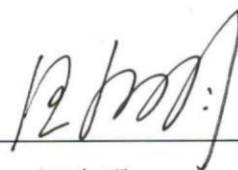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本人作为新莱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24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汪小明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汪小明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玉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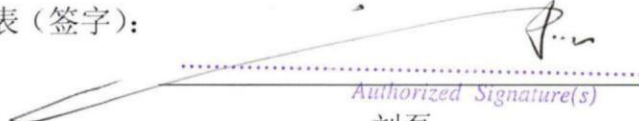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骏材有限公司
AIC MATERIAL LIMITED
骏 材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刘磊

2021年 6 月 21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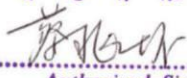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YOUNG FORTUNE HONG KONG LIMITED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蔡兆怀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作为新莱福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企业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汪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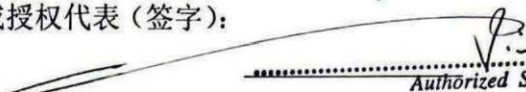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骏材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C MATERIAL LIMITED
骏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

刘磊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YOUNG FORTUNE HONG KONG LIMITED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蔡兆怀

2023年 2月 28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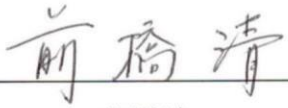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前桥清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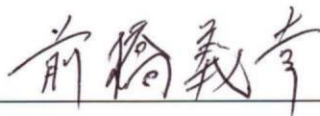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前桥义幸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新莱福的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之签署页)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签字):



前桥清



前桥义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 (盖章):



深圳春阳正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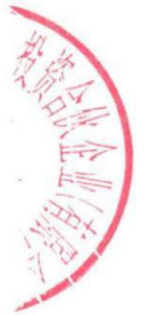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楠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武洋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王小冬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 (盖章):

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许永刚

许永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 (盖章):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许永刚

许永刚

2021 年 6 月 21 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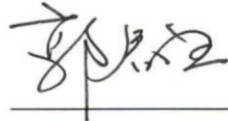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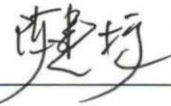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春生



许贝



陈建标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董事：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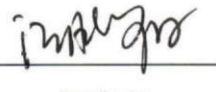

刘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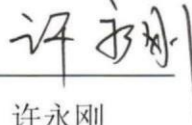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钊


林珊


吴国明


汪晓阳


许永刚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小明之弟、发行人间接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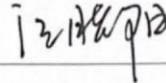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晓阳

2022年1月25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若在其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之情形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 1)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此处及本预案下述部分所指的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3) 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就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4)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 A.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 B.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但不低于1,000万元。
- 5)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

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 A.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B.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 3)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B.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 2) 增持资金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但不高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 3)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 A. 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
 - 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4) 发行人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选举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 1) 发行人董事长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股份回购方案后，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材料。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并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完成股份回购。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发行人单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90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发行人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发行人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A.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 B. 发行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C. 发行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 D.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A.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
-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A.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
-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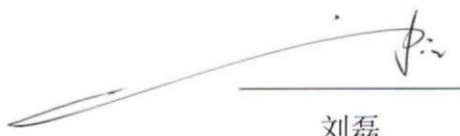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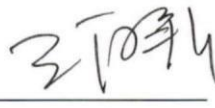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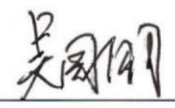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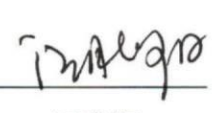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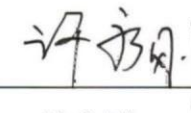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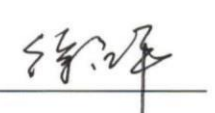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	---	---


刘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钊	 林珊	 吴国明
 汪晓阳	 宋军	 许永刚
 徐江平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本人作为新莱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保证新莱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新莱福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方将在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的发行上市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 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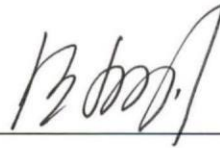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 (签字):



汪小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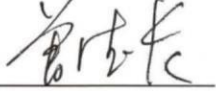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刘磊	 马立云	 曾德长
 杜丽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钊	 林珊	 吴国明
 汪晓阳	 宋军	 许永刚
 徐江平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401120532922
2024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aoming',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2、在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汪小明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 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六)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新莱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以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以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 (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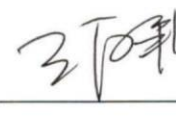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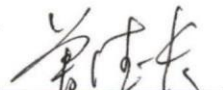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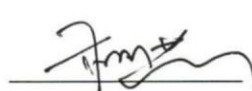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刘磊	 马立云	 曾德长
 杜丽燕		

全体监事：

 郭春生	 许贝	 陈建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钊	 林珊	 吴国明
 汪晓阳	 宋军	 许永刚
 徐江平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401120332022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

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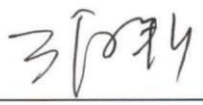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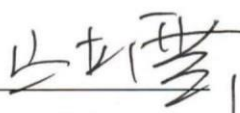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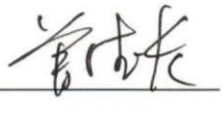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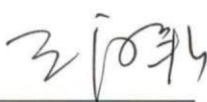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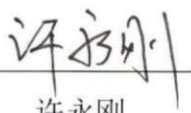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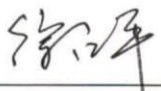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刘磊	 马立云	 曾德长
 杜丽燕		

全体监事：

 郭春生	 许贝	 陈建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钊	 林珊	 吴国明
 汪晓阳	 宋军	 许永刚
 徐江平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盖章):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玉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玉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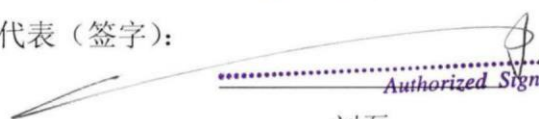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盖章): 骏材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C MATERIAL LIMITED
骏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刘磊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盖章):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YOUNG FORTUNE HONG KONG LIMITED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蔡兆怀

2021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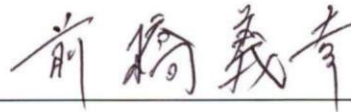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签字):



前桥清



前桥义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董事长，本人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企业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小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股东，本公司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玉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股东，本公司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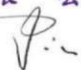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骏材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C MATERIAL LIMITED
骏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
刘磊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股东，本公司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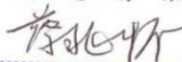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盖章):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YOUNG FORTUNE HONG KONG LIMITED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蔡兆怀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新莱福的股东，本人就新莱福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关联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签字):


前桥清


前桥义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新莱福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莱福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若因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新莱福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新莱福及新莱福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新莱福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新莱福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新莱福进行充分补偿，使新莱福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新莱福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新莱福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小明

2021年6月21日

附件一 新莱福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产位置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出租房提供权属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新莱福	蒋学	2020.03.20 至 2022.03.1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2 街 20 座 1004 房	2,300	91.65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2	新莱福	李艳红	2020.07.05 至 2022.07.0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2 街 3 座 404 房	2,200	90.50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3	新莱福	庄严	2019.09.23 至 2022.09.22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2 街 3 座 303 房	2,200	93.00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4	新莱福	谢翰威	2020.04.20 至 2022.04.1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5 街 7 座 1504 房	2,300	97.25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5	新莱福	徐芷晴	2020.06.25 至 2021.06.2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16 街 8 座 1104 房	2,000	95.65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6	新莱福	覃卫华	2020.06.25 至 2022.06.2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3 街 12 座 504 房	2,000	100.48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7	新莱福	郭波	2020.06.25 至 2022.06.2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2 街 2 座 704 房	2,000	90.51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8	新莱福	李华芳	2020.07.05 至 2022.07.0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5 街 8 座 403 房	2,000	97.37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9	新莱福	张琳	2020.06.10 至 2022.06.0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 4 街 3 座 1103 房	2,000	92.28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10	新莱福	欧阳志庄	2019.02.01 至 2022.02.02	广州市增城区桑田路 86 号	6,000	/	宿舍	未提供	未备案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4.07 至 2023.07.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聚创金谷创意园）A 栋 712 室	2021.04.07 至 2022.04.06 ： 20,000; 2022.04.07 至 2023.07.31 ： 21,200	/	商务办公， 研发	已提供	未备案
12	深圳磁加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4.07 至 2023.07.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聚创金谷创意园）A 栋 711 室	2021.04.07 至 2022.04.06 ： 11,000; 2022.04.07 至 2023.07.31 ： 11,660	/	商务办公， 研发	已提供	未备案
13	宁波新莱福	宁波市清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5 至 2022.07.04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果艺场	58,333.33	7080	工业生产 制造 （含 办公、 仓库 等）	已提供	部分完成 租赁 备案